

2016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周胡慕芳 BSc(附註)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Hon LL.D.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替任董事為毛嘉達 FCA)

李慧敏 JP, BBA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8 營運摘要
- 22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8 權益披露
- 41 企業管治
- 42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4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45 中期財務報表
-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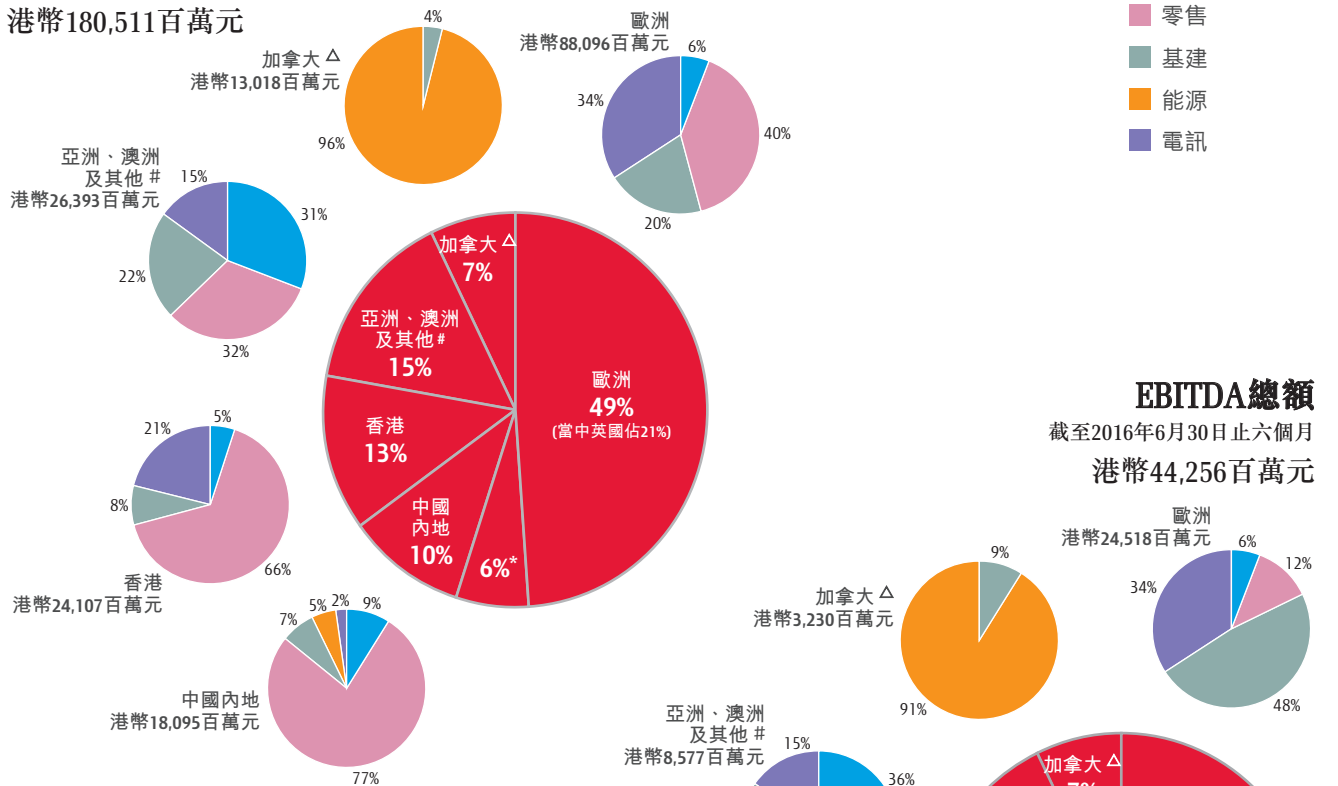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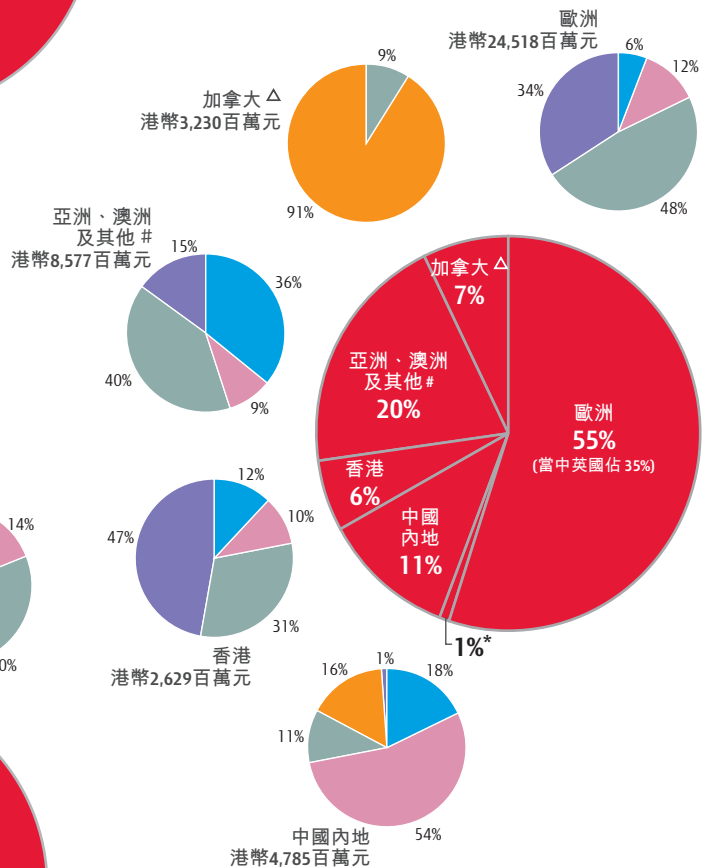
港幣180,511百萬元



EBITDA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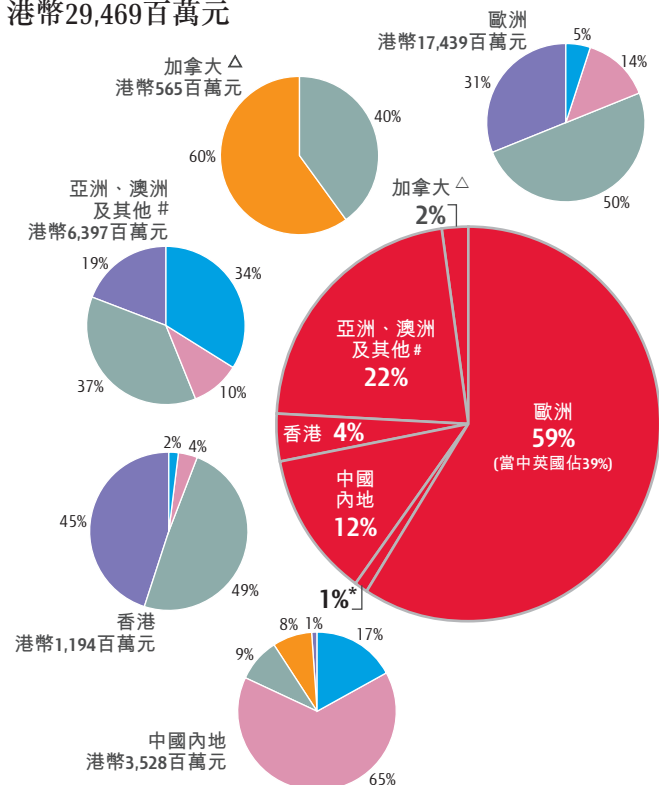
港幣44,256百萬元



EBIT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29,469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長和 未經審核 實際業績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長和 未經審核 備考業績 ⁽¹⁾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總額⁽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6,142	9%	17,308	9%	-7%
零售	73,413	41%	74,926	38%	-2%
基建	27,221	15%	27,690	14%	-2%
赫斯基能源	13,392	7%	21,101	11%	-37%
歐洲3集團	30,165	17%	30,573	15%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369	3%	11,058	6%	-51%
和記電訊亞洲	4,007	2%	3,179	1%	2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02	6%	11,184	6%	-3%
收益總額	180,511	100%	197,019	100%	-8%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5,744	13%	6,104	13%	-6%
零售	6,562	15%	6,683	14%	-2%
基建	16,691	38%	16,045	35%	4%
赫斯基能源	3,686	8%	5,496	12%	-33%
歐洲3集團	8,492	19%	7,778	17%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16	3%	1,515	3%	-13%
和記電訊亞洲	1,248	3%	411	1%	20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17	1%	2,133	5%	-7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DA 總額	44,256	100%	46,165	100%	-4%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722	13%	4,111	13%	-9%
零售	5,338	18%	5,453	18%	-2%
基建	12,291	42%	11,987	39%	3%
赫斯基能源	612	2%	1,024	3%	-40%
歐洲3集團	5,410	18%	4,924	16%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3	2%	785	3%	-30%
和記電訊亞洲	1,197	4%	411	1%	19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6	1%	1,982	7%	-8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 總額	29,469	100%	30,677	100%	-4%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6,187)		(6,295)		2%
除稅前溢利	23,282		24,382		-5%
稅項 ⁽²⁾					
本期稅項	(2,718)		(2,840)		4%
遞延稅項	(893)		(1,487)		40%
	(3,611)		(4,327)		17%
除稅後溢利	19,671		20,055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4,443)		(5,117)		1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經常性溢利」)	15,228		14,938		2%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307)		(482)		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4,921		14,456		3%

註1：長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下表所示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以便與長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172億5,000萬元及港幣1,018億5,800萬元。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收益表，而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2015年中期報告。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8	56	30	18
基建	5,458	3,679	2,517	1,347
能源	3,272	852	159	111
電訊	38	9	(12)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9	445	406	(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額外貢獻總額	10,265	5,041	3,100	1,378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2016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700萬元之支出，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800萬元，但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而部分抵銷。相對而言，HTAL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4億8,200萬元。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180,511	197,019	-8%	-5%
EBITDA總額 ⁽²⁾	44,256	46,165	-4%	-
EBIT總額 ⁽²⁾	29,469	30,677	-4%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5,228	14,938	+2%	+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07)	(482)	+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4,921	14,456	+3%	
每股經常性盈利 ⁽³⁾	港幣3.95元	港幣3.87元	+2%	
每股盈利 ⁽⁴⁾	港幣3.87元	港幣3.75元	+3%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735元	港幣0.700元	+5%	

註1：長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以便與長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172億5,000萬元及港幣1,018億5,800萬元。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收益表，而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2015年中期報告。

註2：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

註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除稅後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特殊項目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9億3,800萬元及長和於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3,859,678,500股計算。

註4：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4億5,600萬元及長和於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3,859,678,500股計算；而於2015年6月30日按法定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港幣39.87元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18億5,8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2,554,940,009股計算。

主席報告

集團2016年上半年繼續面對種種挑戰，由低企之石油與天然氣價格至兌換外幣之不利變動及環球普遍之不明朗和波動市況。儘管面對此等不利因素，集團按年之表現繼續展現韌力，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之經常性盈利均取得溫和增長，此穩健表現乃因集團電訊及基建業務之可持續增長，及集團零售業務穩定貢獻所致，惟因赫斯基能源盈利減少而部分抵銷。

儘管2016年上半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均較去年同期減少4%，以當地貨幣計算兩者均與去年相若，此等不利變動因利息支出及稅項減少而全數抵銷；而2016年上半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152億2,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增加2%，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6%。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3.95元，相對去年同期為港幣3.87元。

2016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700萬元之支出，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50%之經營虧損¹港幣3億2,800萬元，但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而部分抵銷。相對而言，HTAL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4億8,200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上半年之港幣144億5,600萬元增加3%至港幣149億2,100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向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3仙5(2015年6月30日—每股港幣7角)。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6年首六個月之吞吐量較2015年同期減少4%至4,0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主要由於香港港口之亞洲區內與轉運貨物需求

較弱及鹿特丹港口之競爭。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港幣161億4,200萬元及港幣57億4,4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7%及6%，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減少2%及1%，主要由於耶加達業務於2015年下半年攤薄權益後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以合資企業入賬而非綜合入賬之影響。2016年首六個月之EBIT為港幣37億2,2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9%，以當地貨幣計算則減少4%，主要反映EBITDA減少及由於延長耶加達業務之特許經營權產生較高之攤銷支出。

該部門於2016年6月30日有274個營運泊位。惟預期環球貿易前景於下半年持續疲弱，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成本效益及毛利增長，以維持2016年下半年穩定之貢獻。

零售

於2016年6月30日，零售部門在25個市場有超過12,600家店舖，於2016年上半年淨增長257家店舖，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7%。呈報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為港幣734億1,300萬元、港幣65億6,200萬元及港幣53億3,800萬元，全部均較去年同期減少2%，由於其業績受到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所致。儘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理想增長，惟香港之零售業務於上半年因來港旅客及消費大幅減少而加重壓力，以致整體零售部門之增長放緩。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增加1%，而EBITDA及EBIT均增加2%。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4%並錄得可觀增長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長6%。在歐洲，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及11%，反映店舖數目增加4%、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3.6%及利潤普遍提升。尤其是英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為主要之增長來源，於期內錄得6.5%之理想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在亞洲，儘管期內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負3.1%，惟店舖數目持續自然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5%，致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4%及3%。屈臣氏中國之店舖數目雖增加17%，但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由於零售市場氣氛欠佳及電子商貿分部之競爭導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8.5%。儘

註1：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管市況艱難，屈臣氏中國因有效之利潤及成本管理，於2016年上半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錄得4%及3%之增長。屈臣氏中國將繼續建立並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得以在迅速增長之電子商貿市場競爭。

整體而言，零售部門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淨開設超過800家店舖，當中65%以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形式在中國內地及若干亞洲國家經營。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以及目前擁有65架飛機組合之飛機租賃業務。此部門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72億2,1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由於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增加3%，主要來自2015年收購之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所得之六個月全期溢利貢獻。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66億9,100萬元及港幣122億9,1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5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及3%，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9%及8%。基建部門表現理想有賴此部門之防禦型資產組合及其擴充策略，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增長。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億1,100萬元，較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52億5,300萬元增加5%，由於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六個月全期溢利貢獻，及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所得之收益，而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中包括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向一名策略投資者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19.9%權益帶來之港幣2億9,700萬元虧損。此等有利變動因英鎊表現疲弱產生之不利兌換影響，以及以外幣計值之存款及借款錄得之未變現匯兌虧損而大幅抵銷。集團2016年首六個月之業績包括港幣1億1,100萬元之收益，為長江基建全數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6.7%權益所得超出集團持有成本之收益。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6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為6億5,400萬加元，而2015年同期之盈利淨額則為3億1,100萬加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持續低企之石油及天然氣實際售價，以及為其加拿大西部組合轉型為成本較低及更具效率之業務，出售經挑選已老化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錄得之虧損淨額之影響。

2016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8,6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銷量下降，但因熱採項目持續表現理想及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持續攀升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於首六個月在履行策略目標方面大有進展，包括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及繼續轉型為持續低資本之業務，並將於2016年下半年繼續進行，以維持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在低於40美元之年度盈利收支平衡點。

於2016年7月18日，赫斯基能源宣佈完成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有限合夥企業之協議，合夥企業將取得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選定中游資產之擁有權。根據此項安排，赫斯基能源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售其輸油管道資產之擁有權權益，獲得現金17億加元。集團已確認應佔除稅後收益約港幣17億5,500萬元，並將於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內呈報。赫斯基能源保留該合夥企業之35%權益，並繼續作為其中游資產之營運者，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則分別持有16.25%及48.75%之擁有權權益。此項交易為赫斯基能源釋出龐大價值，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

歐洲3集團

歐洲3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2,680萬名，其業務現時為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之一。由於歐洲貨幣貶值，導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至港幣301億6,500萬元，而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則分別增長9%及10%至港幣84億9,200萬元及港幣54億1,0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2016年上半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12%及13%。雖然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僅輕微增長1%，惟EBITDA及EBIT之改善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3愛爾蘭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及其他業務之良好成本管理。歐洲3集團整體上繼續錄得扣除資本開支後正數EBITDA。

註2：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將約於今年第三季定案。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億7,6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80仙，較去年同期減少26%，由於市場缺乏受歡迎之手機令硬件銷售額下跌以及流動電訊漫遊收益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1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24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8%。於2016年上半年，和電亞洲之呈報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為港幣40億700萬元、港幣12億4,800萬元及港幣11億9,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6%、204%及191%。

印尼業務之盈利能力改善，反映客戶總人數持續擴大，較去年同期增長24%，以及服務毛利改善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聯同實行有效率之網絡提升措施達致之強勁網絡覆蓋與表現，預期印尼業務會於2016年下半年延續其增長動力。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部門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2016年上半年之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兩段期間內之貨幣資產及出售非核心投資受外匯變動之影響。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合共港幣1,627億5,0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3,321億4,800萬元，以致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693億9,8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3.3%。

展望

英國脫歐已成定局，將於未來至少兩三年間，為英國及歐洲帶來不少負面挑戰。集團於英國和歐盟不同成員國家已有相當規模之投資及經營，但因絕大部分皆為民生必需品，故相信根基仍屬穩固。以現時世界經濟環境，總體而言，集團在英國及歐洲之現有業務將仍可維持安定合理回報。

從環球觀點看，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加上疲弱之市場氣氛，股票、商品及貨幣市場很可能於2016年下半年持續波動，可能令復甦較難持續。儘管面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惟集團整體之主要業務根基仍然堅穩，將使集團能夠提升盈利能力。對管理核心業務實施嚴謹之財務政策，及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將使集團實現其增長策略，同時保持其現時穩健之現金流與債務狀況。

若無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將於2016年下半年秉持上述投資管理原則，對集團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本人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特此感謝退任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為本公司竭誠服務23年及對本公司作出極大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6年8月11日

營運摘要

港口及相關服務⁽¹⁾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142	17,308	-7%	-2%
EBITDA	5,744	6,104	-6%	-1%
EBIT	3,722	4,111	-9%	-4%
吞吐量	40.0百萬個標準貨櫃	41.5百萬個標準貨櫃	-4%	不適用

註1：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 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6%及9%，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減少1%及4%，主要由耶加達業務於2015年下半年攤薄權益後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以合資企業入賬而非綜合入賬之影響，以及吞吐量減少4%所帶動。

撇除耶加達業務非綜合入賬之影響，以呈報貨幣計算，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3%及5%，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改善2%及0.4%。

零售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³⁾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3,413	74,926	-2%	+1%
EBITDA	6,562	6,683	-2%	+2%
EBIT	5,338	5,453	-2%	+2%
店舖總數	12,657	11,780	+7%	不適用

註3： 重組對零售部門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並無影響。

收益總額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0,630	11,126	-4%	+0.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11,452	11,105	+3%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2,082	22,231	-1%	+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8,962	28,024	+3%	+5%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6,155	5,842	+5%	+12%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5,117	33,866	+4%	+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7,199	56,097	+2%	+6%
其他零售 ⁽⁵⁾	16,214	18,829	-14%	-13%
零售總額	73,413	74,926	-2%	+1%
- 亞洲	38,296	41,060	-7%	-4%
- 歐洲	35,117	33,866	+4%	+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⁶⁾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8.5%	+0.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2.2%	+2.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1%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3%	+4.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5.2%	+5.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6%	+4.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	+3.4%
其他零售 ⁽⁵⁾	-9.7%	+2.4%
零售總額	-1.2%	+3.2%
- 亞洲	-5.9%	+1.9%
- 歐洲	+3.6%	+4.4%

店舖數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622	2,239	+1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2,438	2,170	+12%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060	4,409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075	4,94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2,048	1,923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123	6,868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183	11,277	+8%
其他零售 ⁽⁵⁾	474	503	-6%
零售總額	12,657	11,780	+7%
- 亞洲	5,534	4,912	+13%
- 歐洲	7,123	6,868	+4%

零售(續)

EBITDA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349	2,382	-1%	+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909	940	-3%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258	3,322	-2%	+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76	1,949	+7%	+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839	803	+4%	+11%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915	2,752	+6%	+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173	6,074	+2%	+6%
其他零售 ⁽⁵⁾	389	609	-36%	-36%
零售總額	6,562	6,683	-2%	+2%
- 亞洲	3,647	3,931	-7%	-3%
- 歐洲	2,915	2,752	+6%	+9%

EBITDA 毛利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2%	2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8%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⁴⁾	14%	1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	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	11%
其他零售 ⁽⁵⁾	2%	3%
零售總額	9%	9%
- 亞洲	10%	10%
- 歐洲	8%	8%

註4： 屈臣氏土耳其已由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重新分類為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EBITDA為港幣65億6,200萬元，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2%，由於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增加2%，主要由店舖數目增加7%至2016年6月30日之12,657家所帶動，但因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1.2%而部分抵銷。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4%並錄得可觀增長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6%，由店舖數目增加8%至2016年6月30日之12,183家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1.1%所帶動。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於2016年上半年淨開設277家新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若干亞洲國家，2016年上半年之新店舖回本期為少於10個月。

基建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⁷⁾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221	27,690	-2%	+3%
EBITDA	16,691	16,045	+4%	+9%
EBIT	12,291	11,987	+3%	+8%

註7：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2015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及3%，主要由2015年收購之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六個月全期溢利貢獻、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中包括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19.9%權益帶來之港幣2億9,700萬元虧損，以及未計非控股權益收益港幣1億4,700萬元，為長江基建全數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6.7%權益所得超出集團持有成本之收益所帶動，但因以外幣計值之存款及借款錄得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及英鎊表現疲弱導致換算為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⁸⁾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392	21,101	-37%	-32%
EBITDA	3,686	5,496	-33%	-29%
EBIT	612	1,024	-40%	-42%

註8：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經換算為港幣及綜合調整後，分別減少33%及40%，主要由於低企之石油及天然氣實際售價、短期對沖計劃錄得之虧損及美國煉油廠貢獻較少之影響，但因已於集團2016年上半年之業績內確認出售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錄得之應佔出售收益約港幣9億7,000萬元，為超出集團持有此等資產成本之收益，以及出售加拿大西部專利稅權益獲得之收益而部分抵銷。EBIT反映影響EBITDA之相同因素，但因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第三季對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若干原油及天然氣資產作出減值後，耗損基礎減少，以致耗損、折舊及攤銷支出較少而部分抵銷。

歐洲3集團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0,165	30,573	-1%	+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3,283	23,251	—	+2%
- 手機收益	5,456	6,397	-15%	
- 其他收益	1,426	925	+5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¹⁰⁾	19,487	19,249	+1%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3%		
其他毛利	619	455	+36%	
上客成本總額	(8,577)	(9,665)	+11%	
減：手機收益	5,456	6,397	-1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121)	(3,268)	+4%	
營運支出	(8,493)	(8,658)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4%	45%		
EBITDA	8,492	7,778	+9%	+12%
EBITDA 毛利率 ⁽¹¹⁾	34%	32%		
折舊與攤銷	(3,082)	(2,854)	-8%	
EBIT	5,410	4,924	+10%	+1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245)	(5,056)	+16%	
EBITDA減資本開支	4,247	2,722	+56%	
牌照 ⁽¹²⁾	—	(12)	+100%	

註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註10：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11：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12：2015年之牌照為有關過往年度獲得之牌照之附帶成本。

歐洲3集團整體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6%	8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7%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6%	85%
每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24.7	17.7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6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4,677	6,171	10,848	+2%	—	+1%
意大利	4,593	5,881	10,474	—	+7%	+4%
瑞典	275	1,806	2,081	+9%	+3%	+3%
丹麥	437	783	1,220	+6%	+3%	+4%
奧地利	1,307	2,466	3,773	—	-1%	—
愛爾蘭	1,669	1,173	2,842	+6%	—	+4%
歐洲3集團總額	12,958	18,280	31,238	+2%	+2%	+2%

	活躍 ⁽¹³⁾ 客戶總人數					
	於2016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096	6,061	9,157	+7%	—	+2%
意大利	3,799	5,728	9,527	+2%	+6%	+4%
瑞典	192	1,806	1,998	+18%	+3%	+4%
丹麥	407	783	1,190	+3%	+3%	+3%
奧地利	436	2,457	2,893	-2%	-1%	-1%
愛爾蘭	880	1,151	2,031	-1%	+1%	—
歐洲3集團總額	8,810	17,986	26,796	+3%	+2%	+3%

註13：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產生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⁴⁾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43 英鎊	26.43 英鎊	19.50 英鎊	-3%
意大利	8.63 歐羅	17.59 歐羅	13.91 歐羅	—
瑞典	127.43 瑞典克朗	306.39 瑞典克朗	290.91 瑞典克朗	—
丹麥	95.67 丹麥克朗	170.29 丹麥克朗	145.32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9.78 歐羅	22.44 歐羅	20.50 歐羅	—
愛爾蘭	16.48 歐羅	30.35 歐羅	24.27 歐羅	-2%
歐洲3集團平均	9.31 歐羅	27.84 歐羅	21.16 歐羅	-3%

註14：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主要業務指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⁵⁾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43 英鎊	19.23 英鎊	14.68 英鎊	-2%
意大利	8.63 歐羅	17.59 歐羅	13.91 歐羅	—
瑞典	127.43 瑞典克朗	213.25 瑞典克朗	205.83 瑞典克朗	-2%
丹麥	95.67 丹麥克朗	152.82 丹麥克朗	133.70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9.78 歐羅	19.17 歐羅	17.73 歐羅	—
愛爾蘭	16.48 歐羅	25.77 歐羅	21.70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9.31 歐羅	21.81 歐羅	17.69 歐羅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⁶⁾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79 英鎊	16.76 英鎊	12.81 英鎊	-1%
意大利	6.89 歐羅	13.81 歐羅	10.96 歐羅	+1%
瑞典	107.16 瑞典克朗	182.84 瑞典克朗	176.29 瑞典克朗	-2%
丹麥	82.13 丹麥克朗	128.57 丹麥克朗	113.04 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8.64 歐羅	16.21 歐羅	15.05 歐羅	+2%
愛爾蘭	13.05 歐羅	21.37 歐羅	17.72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7.72 歐羅	18.34 歐羅	14.84 歐羅	-2%

註15：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英鎊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1,052	1,071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71	755	+2%
- 手機收益	216	294	-27%
- 其他收益	65	22	+19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671	646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6%	
其他毛利	15	8	+88%
上客成本總額	(316)	(402)	+21%
減：手機收益	216	294	-27%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00)	(108)	+7%
營運支出	(238)	(235)	-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6%	36%	
EBITDA	348	311	+12%
EBITDA 毛利率	42%	40%	
折舊與攤銷	(117)	(111)	-5%
EBIT	231	200	+16%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54)	(141)	-9%
EBITDA 減資本開支	194	170	+14%
牌照	—	(1)	+100%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10,848	10,492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9,157	8,805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7%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4%	84%

意大利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906	881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52	710	+6%
- 手機收益	141	153	-8%
- 其他收益	13	18	-2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93	548	+8%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9%	77%	
其他毛利	12	17	-29%
上客成本總額	(277)	(288)	+4%
減：手機收益	141	153	-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36)	(135)	-1%
營運支出	(334)	(332)	-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6%	61%	
EBITDA	135	98	+38%
EBITDA 毛利率	18%	13%	
折舊與攤銷	(72)	(59)	-22%
EBIT	63	39	+6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58)	(219)	+28%
EBITDA減資本開支	(23)	(121)	+81%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10,474	10,196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9,527	8,88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6%	51%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5%	7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5%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1%	87%

瑞典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瑞典克朗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3,569	3,377	+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390	2,295	+4%
- 手機收益	1,038	961	+8%
- 其他收益	141	121	+1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044	1,968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6%	
其他毛利	56	41	+37%
上客成本總額	(1,405)	(1,316)	-7%
減：手機收益	1,038	961	+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67)	(355)	-3%
營運支出	(712)	(674)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34%	
EBITDA	1,021	980	+4%
EBITDA 毛利率	40%	41%	
折舊與攤銷	(295)	(261)	-13%
EBIT	726	719	+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58)	(400)	-15%
EBITDA減資本開支	563	580	-3%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2,081	1,950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1,998	1,855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4%	9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6%	95%

丹麥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丹麥克朗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1,019	1,011	+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929	885	+5%
- 手機收益	31	89	-65%
- 其他收益	59	37	+5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75	783	-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8%	
其他毛利	36	17	+112%
上客成本總額	(147)	(218)	+33%
減：手機收益	31	89	-6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16)	(129)	+10%
營運支出	(367)	(333)	-10%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7%	43%	
EBITDA	328	338	-3%
EBITDA 毛利率	33%	37%	
折舊與攤銷	(127)	(129)	+2%
EBIT	201	209	-4%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69)	(50)	-38%
EBITDA減資本開支	259	288	-10%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1,220	1,148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1,190	1,115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4%	6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7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2%	3.0%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奧地利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73	355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07	303	+1%
- 手機收益	54	39	+38%
- 其他收益	12	13	-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61	251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5%	83%	
其他毛利	10	8	+25%
上客成本總額	(72)	(53)	-36%
減：手機收益	54	39	+3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	(14)	-29%
營運支出	(90)	(98)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4%	39%	
EBITDA	163	147	+11%
EBITDA 毛利率	51%	47%	
折舊與攤銷	(47)	(40)	-18%
EBIT	116	107	+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8)	(42)	+33%
EBITDA減資本開支	135	105	+29%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3,773	3,705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2,893	2,89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5%	6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3%	0.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7%	78%

愛爾蘭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30	335	-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56	277	-8%
- 手機收益	42	31	+35%
- 其他收益	32	27	+1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09	226	-8%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82%	
其他毛利	20	11	+82%
上客成本總額	(65)	(58)	-12%
減：手機收益	42	31	+3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	(27)	+15%
營運支出	(124)	(133)	+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9%	59%	
EBITDA	82	77	+6%
EBITDA 毛利率	28%	25%	
折舊與攤銷	(37)	(34)	-9%
EBIT	45	43	+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5)	(73)	+25%
EBITDA減資本開支	27	4	+575%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千名)	2,842	2,611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2,031	1,99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1%	44%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6%	6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1%	7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¹⁷⁾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¹⁸⁾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369	11,058	-51%
EBITDA	1,316	1,515	-13%
EBIT	553	785	-30%

註17：經集團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

註18：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3億1,600萬元及港幣5億5,3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3%及30%，主要由於市場缺乏受歡迎之手機令硬件銷售額下跌以及流動電訊漫遊收益減少。

和記電訊亞洲

	2016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¹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007	3,179	+26%
EBITDA	1,248	411	+204%
EBIT	1,197	411	+191%

註19：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於2016年上半年，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2億4,800萬元及港幣11億9,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04%及191%，反映印尼業務之客戶總人數持續擴大，較去年同期增長24%，以及服務毛利改善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2016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15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802	887	-10%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66)	(90)	+27%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擁有50%權益之VHA公佈收益總額為8億200萬澳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由於自2016年1月1日起，所有網絡營運商之受規管流動通訊接駁費用減少。然而，此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影響甚微，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2%。EBITDA為2億600萬澳元，較去年增加8%，由客戶總人數增長及良好成本控制所帶動，加上較低之折舊與攤銷，呈報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27%。

於2016年6月30日，VHA之客戶總人數增加至約550萬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

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82億9,5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本金港幣130億2,100萬元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45%為浮息借款，其餘55%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45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1%之幣值為歐羅、35%為美元、7%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給予「穩定」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27億5,000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314億2,600萬元增加24%，主要反映從集團業務所得正數資金之現金以及新造借款所得之現金，其中包括於2016年4月分別發行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及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2016年3月發行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但因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早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9%之幣值為港元、41%為美元、6%為人民幣、19%為歐羅、6%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61%為美國國庫債券、18%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15%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8%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5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16年上半年之呈報EBITDA⁽¹⁾為港幣442億5,600萬元。期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249億6,900萬元。

註1：呈報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現金流(續)

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13億3,5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5億9,8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5億7,8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33億9,0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42億3,5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4億3,4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億5,3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8,700萬元。基建分部之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1,0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2,3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8億7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1,700萬元。

於2016年上半年，集團投入港幣2億7,800萬元於新投資項目上。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淨額後，為淨現金流入港幣9億1,5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及現金流劃分之資本開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3(e)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321億4,8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6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176億1,1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45億3,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8%為票據及債券(2015年12月31日-69%)及32%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5年12月31日-31%)。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於2016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3億4,1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億2,700萬元)。

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餘下期間償還	1%	—	8%	—	—	9%
於2017年內償還	1%	12%	6%	3%	2%	24%
於2018年內償還	2%	1%	2%	—	—	5%
於2019年內償還	1%	7%	—	1%	2%	11%
於2020年內償還	1%	1%	1%	4%	1%	8%
於2021年至2025年內償還	1%	11%	12%	5%	—	29%
於2026年至2035年內償還	—	3%	2%	5%	1%	11%
於2035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7%	35%	31%	21%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主要借貸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取得一項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七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原於2010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5月及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2億2,3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3,9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9,600萬美元(約港幣15億2,9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七年期之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發行十二年期之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1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一項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7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於2016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5月，提前償還兩項各於2018年8月到期之9,800萬歐羅(各約為港幣8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以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7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億8,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0億3,700萬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7月，償還兩項各到期之港幣3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利率覆蓋比率

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增加至港幣4,304億6,200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反映2016年上半年之溢利，但因將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之港元呈報貨幣所錄得之換算虧損淨額而部分抵銷，其中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換算損益、已派付之2015年末期股息及分派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93億9,8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25億8,0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2%，導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之比率減少至23.3%(2015年12月31日-23.7%)。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2020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本金。

資本、債務淨額及利率覆蓋比率(續)

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於資本化前之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財務成本為港幣36億5,000萬元。

期內港幣442億5,6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港幣249億6,9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分別涵蓋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19.9倍及13.1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407億6,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06億2,1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21億8,3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49億6,8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8億2,6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9億2,2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億5,700萬元)。

僱員關係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7萬4,119人(2015年6月30日為17萬3,305人)。此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177億5,900萬元(2015年為港幣35億3,300萬元)。僱員成本上升反映本公司於上一個呈報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僱員人數增長。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僱有27萬2,916名員工，其中2萬2,889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之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之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按僱員之工作表現評估，及依照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之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持續為員工舉辦不同之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之社區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4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備考業績鑒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並作為比較數字之「財務表現概要」一節所示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鑒證報告載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第134頁及第135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為達成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備考業績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數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亦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已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比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集團未來之業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160,903,510	30.077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33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111,438 ⁽⁶⁾	4,111,438	0.106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6,000	0.024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4%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66,359,256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6年6月30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1%，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而長江基建作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8.38%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配偶持有151,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b)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i) (a)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6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之個人權益。

葉德銓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5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5%；(i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之家族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之個人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4,661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82,03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當中包括(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51,210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34,12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6%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40,078,263)		
	投資經理	55,731,057)		
	信託人	26,929)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954,266)		
			269,790,515 ⁽²⁾	6.98%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5,054,537	25,054,537 ⁽³⁾	0.64%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954,266	173,954,266	4.50%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3,500,716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669,37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20,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843,86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及 1,967,48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25,054,137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815,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38,3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654,79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及 22,445,54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權益載列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認股權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獲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於2014年5月20日後，不可再根據3英國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文於必需之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間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7.9.2007	162,750	—	—	(162,750)	—	上市當日 ⁽²⁾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62,750	—	—	(162,750)	—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年認股權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2016年認股權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統稱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06年計劃	11.9.2006 ⁽¹⁾	26,808	—	(26,808)	—	—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18.15 ⁽⁷⁾
	18.5.2007 ⁽²⁾	37,857	—	(666)	—	37,191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17.1 ⁽⁷⁾
	24.6.2011 ⁽³⁾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⁶⁾	不適用
	20.12.2013 ⁽³⁾	302,700	—	(8,750)	(3,750)	290,2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⁶⁾	17.1 ⁽⁷⁾
2016年計劃	15.6.2016 ⁽⁴⁾	不適用	593,686	—	—	5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	19.75 ⁽⁶⁾	不適用
	15.6.2016 ⁽⁵⁾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	19.75 ⁽⁶⁾	不適用
總計：		442,365	693,686	(36,224)	(3,750)	1,096,077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約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日期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5)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日期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096,077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8.83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19.70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19.70 英鎊
預期波幅	37.1%
無風險利率	0.69%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8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認股權發行前五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獲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期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Hydrospin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VI) Aquarius Spectrum Ltd(「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股份」)。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於Aquarius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期間內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主席及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代其擔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證券交易均有遵守該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16年8月1日不再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和電香港」)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於2016年8月1日退任以下職務： — 本公司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¹⁾ (「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 — 和電香港 ⁽¹⁾ 之非執行董事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²⁾ (「HTAL」)之董事 於2016年8月1日不再擔任下列人士之替任董事： — 陸法蘭先生，TOM集團有限公司 ⁽¹⁾ (「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 ⁽¹⁾ 之執行董事及HTAL ⁽²⁾ 之董事 — 霍建寧先生，HTAL ⁽²⁾ 之董事 — 黎啟明先生，HTAL ⁽²⁾ 之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諮詢人及顧問
陸法蘭	於2016年8月1日不再擔任HTAL ⁽²⁾ 當時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葉德銓	於2016年6月2日退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¹⁾ 之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TOM ⁽¹⁾ 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6年8月1日不再擔任HTAL ⁽²⁾ 當時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業廣	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 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6月不再擔任香港公益金之董事會董事
鄭海泉	於2016年4月24日退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	於2016年5月6日不再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¹⁾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李慧敏	於2016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於2016年6月27日不再擔任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頌顯	於2016年4月8日辭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¹⁾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於2016年5月2日獲委任為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附註：

- (1)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2)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5至8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業務			
16,476	收益	三	128,512	26,046
(6,288)	出售貨品成本		(49,044)	(11,067)
(2,090)	僱員薪酬成本		(16,301)	(3,291)
(1,22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9,575)	(1,804)
(1,051)	折舊及攤銷	三	(8,201)	(1,540)
(3,461)	其他營業支出		(26,995)	(3,755)
(4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四	(346)	14,158
	所佔溢利減虧損：			
278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167	4,283
531	合資企業		4,142	1,431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四	—	(196)
3,123			24,359	24,265
(45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3,508)	(771)
2,673	除稅前溢利		20,851	23,494
(186)	本期稅項	六	(1,450)	(340)
(3)	遞延稅項	六	(25)	(558)
2,484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9,376	22,596
—	已終止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七	—	80,514
2,484	除稅後溢利		19,376	103,11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571)	持續業務		(4,455)	(1,119)
—	已終止業務	七	—	(133)
(571)			(4,455)	(1,2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1,913	持續業務	三	14,921	21,477
—	已終止業務	七	—	80,381
1,913			14,921	101,85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49.6 美仙	持續業務	八	港幣 3.87 元	港幣 8.41 元
—	已終止業務	八	—	港幣 31.46 元
49.6 美仙			港幣 3.87 元	港幣 39.87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九(1)及(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2,484	除稅後溢利	19,376	103,1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3)	85
(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5)	339
(2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	211
3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9	(2)
(70)		(547)	633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4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315)	504
7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現確認於收益表	556	(1,145)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22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1,766)	539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2)	—
4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虧損)	3,428	(82)
(9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679)	(73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現確認於收益表	—	13,973
29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24	(7,386)
(40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24)	(502)
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47	(1)
(813)		(6,341)	5,162
(88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88)	5,795
1,601	全面收益總額	12,488	108,90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394)	持續業務	(3,071)	(531)
—	已終止業務	—	(130)
(394)		(3,071)	(661)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1,207	持續業務	9,417	34,562
—	已終止業務	—	73,682
1,207		9,417	108,2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704	固定資產	十	177,090	179,855
43	投資物業		334	334
1,140	租賃土地		8,897	7,215
4,260	電訊牌照		33,227	32,608
10,369	品牌及其他權利		80,881	82,233
33,240	商譽		259,270	261,449
19,195	聯營公司		149,721	148,372
11,478	合資企業權益		89,534	92,425
2,660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一	20,746	20,986
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6,692	4,238
1,07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三	8,343	10,255
107,017			834,735	839,970
流動資產				
19,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四	154,407	121,171
6,8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五	53,687	52,042
2,550	存貨		19,888	19,761
29,229			227,982	192,974
流動負債				
11,7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六	91,422	94,849
8,67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七	67,696	33,016
263	本期稅項負債		2,051	2,438
20,663			161,169	130,303
8,566	流動資產淨值		66,813	62,671
115,5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1,548	902,641
非流動負債				
33,81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七	263,783	270,536
55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341	4,827
3,28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一	25,654	26,062
449	退休金責任		3,502	4,066
6,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	51,102	48,039
44,665			348,382	353,530
70,918	資產淨值		553,166	549,111
資本及儲備				
495	股本	十九(1)	3,860	3,860
31,370	股份溢價	十九(1)	244,691	244,691
4,471	永久資本證券	十九(2)	34,874	35,153
18,851	儲備		147,037	144,884
55,18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0,462	428,588
15,731	非控股權益		122,704	120,523
70,918	權益總額		553,166	549,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551	(356,025)	500,909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期內之溢利	—	—	14,921	14,921	749	15,670	3,706	19,3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313)	—	(313)	—	(313)	(2)	(31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現確認於收益表	—	477	—	477	—	477	79	55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127)	(127)	—	(127)	(26)	(15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515)	—	(1,515)	—	(1,515)	(251)	(1,76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 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12)	—	(12)	—	(12)	—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2,881	—	2,881	—	2,881	547	3,4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6,900)	—	(6,900)	—	(6,900)	(779)	(7,67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545	(146)	2,399	—	2,399	(270)	2,12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479)	(170)	(2,649)	—	(2,649)	(693)	(3,3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239	16	255	—	255	11	2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077)	(427)	(5,504)	—	(5,504)	(1,384)	(6,88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077)	14,494	9,417	749	10,166	2,322	12,488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	(7,140)	(7,140)	—	(7,140)	—	(7,14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989)	(2,98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028)	(1,028)	—	(1,028)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0,111	10,11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贖回	—	—	—	—	—	—	(7,800)	(7,80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87)	(87)	—	(87)	(28)	(11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2)	—	(2)	—	(2)	(1)	(3)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531	53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	—	(2)	—	(2)	2	—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26)	(7)	(33)	—	(33)	33	—
	—	(30)	(7,234)	(7,264)	(1,028)	(8,292)	(141)	(8,43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8,551	(361,132)	508,169	395,588	34,874	430,462	122,704	553,16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016年中期報告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期內之溢利	—	—	101,858	101,858	371	102,229	881	103,1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524	—	524	—	524	(20)	5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現確認於收益表	—	(1,163)	—	(1,163)	—	(1,163)	18	(1,14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68	68	—	68	17	8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526	—	526	—	526	13	5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	(82)	—	(82)	—	(82)	—	(8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186)	—	(186)	—	(186)	(552)	(73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虧損現確認於收益表	—	13,973	—	13,973	—	13,973	—	13,9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907)	(123)	(7,030)	—	(7,030)	(17)	(7,04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51)	210	(241)	—	(241)	(50)	(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	(2)	(3)	—	(3)	—	(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233	153	6,386	—	6,386	(591)	5,795
全面收益總額	—	6,233	102,011	108,244	371	108,615	290	108,905
註銷長江股份 ⁽³⁾	(10,489)	(341,336)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根據以下方案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重組方案 ⁽³⁾	351,825	—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併購方案 ⁽⁴⁾	260,237	—	—	260,237	—	260,237	—	260,237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6,985)	(6,985)	—	(6,985)	—	(6,9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182)	(18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221)	(221)	—	(221)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二十(5))	(363,511)	—	—	(363,511)	—	(363,511)	(2,707)	(366,218)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	—	—	—	—	39,116	39,116	116,584	155,700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	—	—	—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9)	—	(69)	—	(69)	(135)	(20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7	—	17	—	17	2	19
	238,062	(361,211)	12,838	(110,311)	38,895	(71,416)	113,562	42,14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8,551	(343,187)	486,714	392,078	48,311	440,389	116,709	557,0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 3,860,000,000 元及股份溢價港幣 244,691,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股本港幣 10,489,000,000 元)。

(2) 其他儲備包括：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16,977)	(13,986)	(2,443)	(10,334)
重估儲備	(604)	(763)	175	2,918
對沖儲備	(1,568)	673	412	(35)
其他	(341,983)	(341,949)	(341,331)	19,242
	(361,132)	(356,025)	(343,187)	11,791

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3) 根據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完成的重組方案，股本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港幣 10,489,000,000 元及港幣 341,336,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註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股份之公平價值。同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 2,316,000,000 元及港幣 349,509,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4) 根據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完成的併購方案，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 1,544,000,000 元及港幣 258,693,000,000 元，合共港幣 260,237,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4,030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十(1)	31,433	15,736
(605)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720)	(878)
(224)	已付稅項		(1,744)	(457)
3,201	經營所得資金		24,969	14,401
(781)	營運資金變動	二十(2)	(6,095)	3,251
2,4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874	17,652
	投資業務			
(1,215)	購入固定資產		(9,475)	(7,680)
(232)	電訊牌照增加		(1,808)	(12)
(6)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52)	(45)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十(3)	(278)	109,803
(2)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9)	(9)
1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140	931
(28)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25)	(14,139)
32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50	46
—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二十(4)	—	(16)
—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	2,401
1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89	240
(1,3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0,378)	91,520
22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726	2,335
(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1)	(97)
(1,112)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673)	93,758
1,308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0,201	111,410
	融資業務			
5,290	新增借款		41,260	7,696
(1,142)	償還借款		(8,906)	(18,488)
24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920	(490)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	19
(915)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7,140)	(6,985)
(3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71)	(965)
(13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28)	(221)
—	實物分派	二十(5)	—	40,649
2,95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035	21,215
4,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3,236	132,625
15,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21,171	29,437
19,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154,407	162,0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量之分析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來自：				
2,420	持續業務		18,874	13,577
—	已終止業務		—	4,075
2,420			18,874	17,652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1,112)	持續業務		(8,673)	98,840
—	已終止業務		—	(5,082)
(1,112)			(8,673)	93,758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2,953	持續業務		23,035	21,415
—	已終止業務		—	(200)
2,953			23,035	21,215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來自：				
4,261	持續業務		33,236	133,832
—	已終止業務		—	(1,207)
4,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3,236	132,62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於六月三十日)				
19,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四	154,407	162,062
1,07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三	8,343	11,793
20,86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2,750	173,855
42,58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十七	332,148	336,382
55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341	5,440
22,274	債務淨額		173,739	167,967
(55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341)	(5,440)
21,717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9,398	162,52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二〇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在和黃方案完成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應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2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4,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17,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1,000,000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081	4,061	16,142	9%	2,308	7,965	10,273	9%
零售	59,578	13,835	73,413	41%	12,016	32,721	44,737	38%
基建	10,071	17,150	27,221	15%	2,429	15,686	18,115	15%
赫斯基能源	—	13,392	13,392	7%	—	10,692	10,692	9%
歐洲3集團	30,160	5	30,165	17%	5,296	12,630	17,926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369	—	5,369	3%	1,893	4,563	6,456	6%
和記電訊亞洲	4,007	—	4,007	2%	539	1,232	1,771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46	3,556	10,802	6%	1,565	5,715	7,280	6%
	128,512	51,999	180,511	100%	26,046	91,204	117,250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 港口信託之收益	—	478	478		—	89	89	
	128,512	52,477	180,989		26,046	91,293	117,339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港幣47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89,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3,798	1,946	5,744	13%	752	2,864	3,616	13%
零售	5,457	1,105	6,562	15%	1,280	2,823	4,103	15%
基建	6,325	10,366	16,691	38%	2,047	8,389	10,436	37%
赫斯基能源	—	3,686	3,686	8%	—	3,020	3,020	11%
歐洲3集團	8,492	—	8,492	19%	1,556	3,078	4,634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85	31	1,316	3%	232	640	872	3%
和記電訊亞洲	1,248	—	1,248	3%	104	—	104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	525	517	1%	158	1,160	1,318	5%
EBITDA (未計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6,597	17,659	44,256	100%	6,129	21,974	28,10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 港口信託之EBITDA	—	329	329		—	61	61	
EBITDA (參見附註二十(1))	26,597	17,988	44,585		6,129	22,035	28,164	
折舊及攤銷	(8,201)	(6,712)	(14,913)		(1,540)	(8,624)	(10,16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四)	27	(373)	(346)		14,260	(325)	13,93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08)	(2,679)	(6,187)		(771)	(3,721)	(4,492)	
本期稅項	(1,450)	(1,268)	(2,718)		(340)	(1,355)	(1,695)	
遞延稅項	(25)	(868)	(893)		(558)	(667)	(1,225)	
非控股權益	(4,455)	(152)	(4,607)		(1,119)	(1,927)	(3,046)	
	8,985	5,936	14,921		16,061	5,416	21,477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港幣32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6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72	1,250	3,722	13%	522	1,874	2,396	13%
零售	4,511	827	5,338	18%	1,098	2,273	3,371	19%
基建	4,343	7,948	12,291	42%	1,558	6,122	7,680	43%
赫斯基能源	—	612	612	2%	—	591	591	3%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8,492	—	8,492		1,556	3,078	4,634	
折舊	(2,517)	—	(2,517)		(419)	(1,436)	(1,855)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65)	—	(565)		(91)	(240)	(331)	
EBIT—歐洲3集團	5,410	—	5,410	18%	1,046	1,402	2,448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44	9	553	2%	115	340	455	3%
和記電訊亞洲	1,197	—	1,197	4%	104	(248)	(14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1)	427	346	1%	146	1,016	1,162	6%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8,396	11,073	29,469	100%	4,589	13,370	17,95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四)	27	(373)	(346)		14,260	(325)	13,935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203	203		—	41	4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08)	(2,679)	(6,187)		(771)	(3,721)	(4,492)	
本期稅項	(1,450)	(1,268)	(2,718)		(340)	(1,355)	(1,695)	
遞延稅項	(25)	(868)	(893)		(558)	(667)	(1,225)	
非控股權益	(4,455)	(152)	(4,607)		(1,119)	(1,927)	(3,046)	
	8,985	5,936	14,921		16,061	5,416	21,477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減少港幣2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4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326	696	2,022	230	990	1,220
零售	946	278	1,224	182	550	732
基建	1,982	2,418	4,400	489	2,267	2,756
赫斯基能源	—	3,074	3,074	—	2,429	2,429
歐洲3集團	3,082	—	3,082	510	1,676	2,18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41	22	763	117	300	417
和記電訊亞洲	51	—	51	—	248	24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3	98	171	12	144	156
	8,201	6,586	14,787	1,540	8,604	10,14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26	126	—	20	20
	8,201	6,712	14,913	1,540	8,624	10,164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12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20,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98	—	—	598	326	—	—	326
零售	578	—	—	578	173	—	—	173
基建	3,390	—	3	3,393	5,618	—	2	5,62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⁵⁾	4,235	—	10	4,245	1,266	12	1	1,27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4	1	22	457	59	—	—	59
和記電訊亞洲	153	1,807	—	1,960	66	—	—	6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	—	17	104	36	—	42	78
	9,475	1,808	52	11,335	7,544	12	45	7,601
調節項目 [@]	—	—	—	—	136	—	—	136
	9,475	1,808	52	11,335	7,680	12	45	7,737

@ 調節項目指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的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676	189	26,626	102,491	74,765	440	27,309	102,514
零售	193,055	943	12,452	206,450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基建	181,970	724	128,083	310,777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赫斯基能源	—	—	57,596	57,596	—	—	54,434	54,434
歐洲3集團 ⁽¹⁷⁾	130,109	18,772	3	148,884	127,309	19,001	3	146,3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5,888	94	510	26,492	26,406	128	433	26,967
和記電訊亞洲	4,890	—	—	4,890	2,615	—	—	2,6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1,125	24	7,858	199,007	157,770	25	7,885	165,680
	802,713	20,746	233,128	1,056,587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調節項目 [@]	3	—	6,127	6,130	4	—	6,829	6,833
	802,716	20,746	239,255	1,062,717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 調節項目指 HTAL 之資產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558	16,605	4,685	37,848	17,166	17,085	4,900	39,151
零售	22,797	13,151	10,570	46,518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基建	13,581	86,801	7,587	107,969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7,053	65,966	95	93,114	26,360	66,791	4	93,1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527	4,614	550	8,691	4,038	4,590	508	9,136
和記電訊亞洲	4,100	17,602	2	21,704	4,248	16,711	1	20,9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307	182,183	4,216	193,706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94,923	386,922	27,705	509,550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調節項目 [@]	1	—	—	1	2	—	—	2
	94,924	386,922	27,705	509,551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 調節項目指 HTAL 之負債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1,638	2,469	24,107	13%	5,231	13,652	18,883	16%
中國內地	14,797	3,298	18,095	10%	2,984	9,465	12,449	11%
歐洲	64,005	24,091	88,096	49%	12,514	40,772	53,286	45%
加拿大 ⁽²⁰⁾	244	12,774	13,018	7%	66	10,066	10,132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0,582	5,811	26,393	15%	3,686	11,534	15,220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46	3,556	10,802	6%	1,565	5,715	7,280	6%
	128,512	51,999	180,511 ⁽ⁱ⁾	100%	26,046	91,204	117,250 ⁽ⁱ⁾	100%

(i) 參見附註三(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483	1,146	2,629	6%	501	1,230	1,731	6%
中國內地	2,802	1,983	4,785	11%	762	2,898	3,660	13%
歐洲	16,775	7,743	24,518	55%	3,593	10,567	14,160	50%
加拿大 ⁽²⁰⁾	194	3,036	3,230	7%	48	2,285	2,333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351	3,226	8,577	20%	1,067	3,834	4,901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	525	517	1%	158	1,160	1,318	5%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6,597	17,659	44,256 ⁽ⁱⁱ⁾	100%	6,129	21,974	28,103 ⁽ⁱⁱ⁾	100%

(ii) 參見附註三(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562	632	1,194	4%	342	534	876	5%
中國內地	2,332	1,196	3,528	12%	627	2,045	2,672	15%
歐洲	11,268	6,171	17,439	59%	2,630	6,954	9,584	54%
加拿大 ⁽²⁰⁾	145	420	565	2%	29	231	260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170	2,227	6,397	22%	815	2,590	3,405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1)	427	346	1%	146	1,016	1,162	6%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8,396	11,073	29,469 ⁽¹⁶⁾	100%	4,589	13,370	17,959 ⁽¹⁶⁾	100%

(iii) 參見附註三(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07	1	22	530	119	—	2	121
中國內地	220	—	—	220	58	—	—	58
歐洲	7,823	—	10	7,833	3,129	12	1	3,142
加拿大	9	—	—	9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29	1,807	3	2,639	4,338	—	—	4,33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	—	17	104	36	—	42	78
	9,475	1,808	52	11,335	7,680 [#]	12	45	7,73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比較期間之結餘包括有關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數額為港幣136,000,000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3,064	135	38,705	101,904	74,107	169	42,209	116,485
中國內地	53,754	574	29,037	83,365	54,277	566	27,132	81,975
歐洲	391,172	19,786	70,658	481,616	392,250	19,984	72,039	484,273
加拿大 ⁽²⁰⁾	7,389	8	51,192	58,589	4,371	5	47,485	51,86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6,212	219	41,805	138,236	88,386	237	44,047	132,67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1,125	24	7,858	199,007	157,770	25	7,885	165,680
	802,716	20,746	239,255	1,062,717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24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份之港幣211,000,000元)。
- (1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3,84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29,905,000,000元)、港幣90,84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8,208,000,000元)、港幣415,06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9,494,000,000元)、港幣57,11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1,711,000,000元)與港幣122,09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15,173,000,000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7)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75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275,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其他儲備內。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四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減值 ⁽¹⁾	(577)	—	(144)	(721)
重新計量港口業務權益之收益 ⁽²⁾	598	—	150	748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³⁾	(328)	—	(45)	(373)
	(307)	—	(39)	(346)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 若干共同擁有資產之收益淨額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³⁾	(90)	—	(12)	(102)
	14,170	—	(12)	14,158
所佔前聯營公司—和黃之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196)	—	—	(196)

- (1) 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確認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
- (2) 數額為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 (3)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 (Australia) Limited(「HTAL」)所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4,882	1,151
攤銷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35	22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1,247)	(253)
其他融資成本	(20)	(133)
	3,650	787
減：資本化利息	(142)	(16)
	3,508	77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36	10
香港以外	1,314	330
	1,450	340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47	17
香港以外	(22)	541
	25	558
	1,475	89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七 已終止業務

如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和二〇一五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集團過往持有的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權益已按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之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包括就出售組別資產重新計量確認之業績）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支出	(4,46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稅項	(74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稅項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1) 資產重新計量的收益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二十(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本公司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本公司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於比較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九(3)。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3.87 元	港幣 8.41 元
已終止業務	—	港幣 31.46 元
	港幣 3.87 元	港幣 39.87 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發行股數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14,921	21,477
已終止業務	—	80,381
	14,921	101,858
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發行股數	3,859,678,500	2,554,940,009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九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28	221

(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35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0.7元)	2,837	2,702

此外，二〇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5元，總額港幣7,14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四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16元，總額港幣6,985,000,000元)。此等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3) 其他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	363,511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已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50,930,000,000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七(1))。

十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9,47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680,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34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5,000,000元)，其出售所得虧損為港幣10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溢利港幣1,000,000元)。

十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46	20,986
遞延稅項負債	25,654	26,06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4,908)	(5,07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7,813	18,110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275)	(10,749)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606)	(9,66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09	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56)	(499)
其他暫時差異	(2,393)	(2,359)
	(4,908)	(5,076)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74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986,000,000元)，其中港幣18,77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001,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集團並未為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合共港幣95,01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9,244,000,000元)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潛在的稅務影響為港幣21,04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037,000,000元)。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59	43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204	1,5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670	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8	76
遠期外匯合約	172	—
淨投資對沖	4,212	1,90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7	50
	6,692	4,238

十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816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176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797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40	2,181
	8,229	10,1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	95
	8,343	10,25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57	4,606
上市股權證券	140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4
	4,816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758	28,107
短期銀行存款	130,649	93,064
	154,407	121,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9,033	19,165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3,946)	(3,767)
應收貨款淨額	15,087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7,792	35,67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27	54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2
淨投資對沖	536	42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4	—
	53,687	52,0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年末之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9,472	10,262
31天至60天	1,856	1,843
61天至90天	860	673
90天以上	6,845	6,387
	19,033	19,165

十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1,623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7,775	72,366
撥備	946	1,0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73	95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1
淨投資對沖	105	121
	91,422	94,849

期末/年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807	12,948
31天至60天	3,382	3,234
61天至90天	1,651	2,067
90天以上	3,783	2,144
	21,623	20,393

十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2,418	77,500	99,918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721	1,862	2,583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43,963	171,147	215,110	22,357	177,386	199,74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67,102	250,509	317,611	32,234	255,369	287,603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1,084	13,453	14,537	1,020	15,383	16,40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68,186	263,962	332,148	33,254	270,752	304,006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7)	(479)	(486)	—	(197)	(197)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83)	300	(183)	(238)	(19)	(257)
	67,696	263,783	331,479	33,016	270,536	303,55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之餘下期間	5,142	156	22,889	28,187
二〇一七年	23,426	747	52,706	76,879
二〇一八年	13,193	248	2,349	15,790
二〇一九年	13,379	246	19,753	33,378
二〇二〇年	21,385	246	4,521	26,152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五年	22,349	468	70,111	92,928
二〇二六年至二〇三五年	1,044	243	32,554	33,841
二〇三六年及以後	—	229	10,227	10,456
	99,918	2,583	215,110	317,611
減：本期部分	(22,418)	(721)	(43,963)	(67,102)
	77,500	1,862	171,147	250,509

十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9,663	214	22,357	32,234
二〇一七年	22,594	790	52,750	76,134
二〇一八年	14,153	237	2,286	16,676
二〇一九年	12,103	247	19,721	32,071
二〇二〇年	20,300	251	4,800	25,351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五年	5,136	458	57,143	62,737
二〇二六年至二〇三五年	1,124	254	29,415	30,793
二〇三六年及以後	—	336	11,271	11,607
	85,073	2,787	199,743	287,603
減：本期部分	(9,663)	(214)	(22,357)	(32,234)
	75,410	2,573	177,386	255,369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04	160
其他合約	339	433
淨投資對沖	—	1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787	1,17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234	6,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7	4,617
撥備	34,321	35,050
	51,102	48,039

十九 股本、股份溢價及永久資本證券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3,859,678,500	3,859,678,500	3,860	3,860
股本			3,860	3,860
股份溢價			244,691	244,691
			248,551	248,551

十九 股本、股份溢價及永久資本證券(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4,644	4,643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7,870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17,962	18,242
	34,874	35,153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五月、二〇一二年七月、二〇一三年一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二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9,376	103,11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合資企業	(2,167) (4,142)	(7,449) (1,273)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13,067	94,584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450	1,074
遞延稅項支出	25	56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08	6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26)
折舊及攤銷	8,201	1,66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四及七)	346	(87,017)
	26,597	10,993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①	26,597	10,99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溢利)	25	(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109	(1)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4,490	6,674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1,397)
其他非現金項目	212	(462)
	31,433	15,736

二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i) 來自持續業務EBITDA之對賬：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26,597	10,993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	(4,864)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26,597	6,129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167	4,283
合資企業	4,142	1,4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712	8,62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679	3,721
本期稅項支出	1,268	1,355
遞延稅項支出	868	667
非控股權益	152	1,927
其他(參見附註四)	—	223
	17,988	22,035
EBITDA(參見附註三(2)及三(13))	44,585	28,164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318)	2,96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2)	4,167
應付賬項減少	(3,885)	(3,685)
其他非現金項目	(380)	(197)
	(6,095)	3,251

二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期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2,089	165,102
投資物業	—	305
租賃土地	1,877	8,086
電訊牌照	—	31,5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03,200
聯營公司	—	144,037
合資企業權益	—	86,883
遞延稅項資產	—	22,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1,970
持作分派資產	—	191,1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476	51,899
存貨	72	21,00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4,316)	(101,509)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	(310,2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688)
遞延稅項負債	—	(30,809)
退休金責任	—	(4,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053)
持作分派負債	—	(14,286)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2,700	438,426
非控股權益	(531)	(116,584)
永久資本證券	—	(39,116)
	2,169	282,726
商譽	—	261,139
代價總額	2,169	543,865
收購代價轉撥：		
現金支付	819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	260,236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1,350	264,639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2,169	543,865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819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278	(109,803)

二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披露之數額，主要關於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40,000,000元)已於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港幣500,000,000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之港幣140,000,000元)。

此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於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貢獻港幣24,877,000,000元收益及港幣3,587,000,000元除稅前溢利。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額外貢獻港幣110,557,000,000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12,715,000,000元。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21
存貨	—	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儲備	—	(6)
	—	(16)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	(16)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二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本集團根據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之分析：		
收購和黃產生之購入資產扣除承擔負債(參見附註二十(3))	—	176,836
固定資產	—	9,853
投資物業	—	33,811
聯營公司	—	3
合資企業權益	—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	88,523
流動負債	—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	(1,013)
非控股權益	—	(2,707)
分派之淨資產賬面值	—	352,156
扣除已收現金	—	(55,000)
	—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七(1))	—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七(1)及附註九(3))	—	48,004
實物分派	—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淨現金流入分析：		
償還公司間貸款	—	55,00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351)
	—	40,649

廿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96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460	2,355
予合資企業 其他業務	1,366	53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92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557,000,000元）。

廿二 承擔

除期內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以及因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終止而取消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本公司除向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四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宣佈完成與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及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組成有限合夥企業之協議，合夥企業將取得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選定中游資產之擁有權。根據此項安排，赫斯基能源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售其輸油管道資產之擁有權權益，獲得現金1,700,000,000加元（約港幣10,100,000,000元）。集團已確認應佔除稅後收益約港幣1,755,000,000元，並將於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內呈報。赫斯基能源保留該合夥企業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並繼續作為其中游資產之營運者，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則分別持有百分之十六點二五及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之擁有權權益。

廿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廿七 公平價值計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十五)	15,087	15,087	15,398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十五)	37,792	37,792	35,672	35,672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十二)	359	359	436	436
	53,238	53,238	51,506	51,50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1,204	1,204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三)	4,816	4,816	4,773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三)	1,176	1,176	1,177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1,797	1,797	2,029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440	440	2,181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三)	114	114	95	95
	9,547	9,547	11,773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897	897	803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28	28	76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173	173	2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4,748	4,748	2,325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91	91	50	50
	5,937	5,937	3,256	3,256
	68,722	68,722	66,535	66,53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參見附註十六)	21,623	21,623	20,393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十六)	67,775	67,775	72,366	72,366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十七) ⁽ⁱ⁾	331,479	343,109	303,552	307,07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十六)	973	973	951	9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341	4,341	4,827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十八)	8,234	8,234	6,588	6,588
	434,425	446,055	408,677	412,19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八)	804	804	160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六)	—	—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八)	339	339	433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及十八)	105	105	140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八)	2,787	2,787	1,172	1,172
	4,035	4,035	1,906	1,906
	438,460	450,090	410,583	414,105

* 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價值列賬

(i)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估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廿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	—	1,204	1,20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三)	4,816	—	—	4,8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三)	326	850	—	1,17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1,797	—	—	1,79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440	—	—	44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三)	54	60	—	114
	7,433	910	1,204	9,547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897	—	89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	28	—	2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173	—	17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4,748	—	4,74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91	—	91
	—	5,937	—	5,9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八)	—	(804)	—	(8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八)	—	(339)	—	(339)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	—	(105)	—	(10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八)	—	(2,787)	—	(2,787)
	—	(4,035)	—	(4,035)

廿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二)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三)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三)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三)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三)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803	—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二)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五)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二及十五)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二)	—	50	—	50
	—	3,256	—	3,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八)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六)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十八)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十六及十八)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十八)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廿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518	164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6)	(1)
其他全面收益	(228)	(27)
增添	19	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771
出售	(37)	(7)
匯兌差額	(42)	1
於六月三十日	1,204	1,906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6)	(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6年6月30日約港幣226,299,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2016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16年9月12日 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2016年9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